

立法會CB(2)225/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李卓人先生及各委員：

要求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必須加入「家庭基本生活需要」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本港已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表面上基層工友的工資已經上調，可是在過去一年物價不斷上升，已經嚴重蠶食了名義工資的升幅、再加上公共交通費用年年加價，令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工友苦不堪言！

就著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邀請民間團體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提供意見，本中心有以下意見：

1. 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考慮「一籃子指標」內，應優先考慮加入「家庭基本生活需要」，作為勞工中心，我們最關心的是工資是否足夠養活工友自己及家人；假如最低工資委員會只著重「整體經濟情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及「社會共融」等因素，而忽視工友的生活需要，在工資水平調整上，沒有考慮他們能否應付基本日常開支的話，根本上就忽視基層工友的困境！
2. 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認真考慮「通脹升幅」，例如可以每年按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化而調整有關最低工資水平，現時通脹猛如虎，最低工資水平需要調升高於通脹，才可以讓工友生活有改善！
3. 要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向政府反映，應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改為一年一檢，我們認為這樣才可以確保法訂時薪維持在合理水平。
4. 強烈要求儘快調整最低工資水平上調至時薪\$35，以減輕基層工友的通脹壓力！

地址：上水石湖墟新豐路 87 號三樓

電話：2668 9058

傳真：2668 5378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2012 年 11 月 16 日